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經定於中華民國 選舉, 0 及個 個 7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年 生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黨 之	學歷歷	經歷	政	見
1	L-Lesse	莊明原	57年2月1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	宅港里5鄰鄰長 前慈德宮副主任委員	一、專業專職,全年無休爲里民服務。 二、爲里民爭取福利,關懷老人,改善社區環境衛生。 三、不分大小,全心全力爲里民打拼,奉獻。	
2		李建彰	55年4月10日	男	臺南市	集	學甲國中	現任:立法委員葉宜津助理 南市後憲行善最樂顧問 學甲區義消顧問 學甲區福利協進會顧問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理事 李宏源企業社董事長	關懷社區老人,爭取社區福利	
3		李武霖	56年11月28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宅港國小畢業。 二、興國中學初中部畢業。 三、正修工商專科學校電機 工程科畢業。	 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品檢查組 屠檢員。 二、學甲區農會第¹⁷屆會員代表。 三、宅港慈德宮第¹¹屆管理委員會監查委員。 	一、誠懇務實爲首要,爲民服務獻真意。 二、積極爭取經費築造宅子港、德安寮部落。 三、建立敦睦和諧溫馨之庄里。 四、建構上陳下達左右聯繫之良性溝通管道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一、選季人員怕·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 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户籍,至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 區域劃分送舉區者,仍以代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 ,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

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

限。

1.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 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 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

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

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

-				
	\bigoplus	號次	車 光	型 农
	圈選觸	號次欄	相片關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額門以及對於提供數數。 第九十三條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 第九十四條

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第九十六條

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 第九十七條

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[侯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

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

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第九十八條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或免除其刑。

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
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 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 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
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 住、层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

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

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好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 人名册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兵之不是2010之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 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
>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内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 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

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後仍有不行, 近看, 到不行, 近是中分, 不了, 可是这个公報。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 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 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 欄,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 非經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不買票 **小**實票 i幸福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